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送 送 代 收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3 日環藥字第 U96000005 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，逕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病媒防治消毒工程之環境用藥廣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17 日查獲，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6 年 1 月 18 日及 1 月 19 日至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進行實地查核，審認訴願人未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，而為環境用藥廣告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，乃當場製作環境用藥查核表，並以 96 年 1 月 19 日第 002582 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23 日環藥字第 U96 000005 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2271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 96 年 1 月 24 日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環境用藥：指下列環

境衛生、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，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、一般環境用藥、特殊環境用藥：（一）環境衛生用殺蟲劑、殺蟲劑、殺鼠劑、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。（二）防治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土壤污染或處理廢棄物之化學合成藥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（三）利用天然或人工改造之微生物個體或其新陳代謝產物所製成，用以防治空氣污染、水污染、土壤污染、處理廢棄物或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……七、病媒防治業：指從事環境衛生之蟲、鼠等病媒、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。……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、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，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。」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撤銷、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，必要時，並得勒令停工、停業或歇業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32 條……規定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96 年 2 月 13 日環署毒字第 0960011453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未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，於網路刊登業務內容含有病媒防治消毒業務（或工程）等字樣，係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四）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- (一) 系爭網站係登載訴願人公司之營業項目，非對環境用藥所為之廣告，與環境用藥管理辦法第 32 條所欲規範之事項不合，自無違反該條規定。又訴願人接獲舉發通知書後，已自行移除該網頁內容，應無再為處分之必要。
- (二) 縱認訴願人有違法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亦應先明確指示違法之處並限期改善，方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，原處分機關逕為處罰，顯然違反比例原則，又裁處書之違反事實欄僅簡略記載法條內容，未記載其認定違法事實之理由及依據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之明確性原則。

(三) 訴願人收受舉發通知書後，本欲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然原處分機關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逕為處分，其合法性顯有疑義。

四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未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，逕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 x）刊登病媒防治消毒工程之廣告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環境用藥查核表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於網站登載公司之營業項目，非對環境用藥所為之廣告，且其接獲舉發通知書後，已自行移除該網頁內容，應無再為處分之必要云云。惟查，依卷附系爭廣告內容所載，訴願人於廣告中記載其公司之服務項目之一為病媒防治消毒工程，依前揭環保署 96 年 2 月 13 日環署毒字第 0960011453 號函釋意旨，訴願人既未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，其於網路刊登業務內容含有病媒防治消毒工程，即係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。另訴願人雖於事後自行移除該廣告網頁，惟此僅屬事後之改善措施，尚不足影響本件訴願人違規責任之成立。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先明確指示違法之處並限期改善，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，且裁處書未記載認定違法事實之理由及依據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之明確性原則云云，惟按前揭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及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對於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、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而為環境用藥廣告者，得逕予處罰，尚無應先命限期改善之規定；又本案訴願人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、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，依法即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；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廣告內容及前揭環保署 96 年 2 月 13 日環署毒字第 0960011453 號函釋意旨，核認訴願人已違法刊登環境用藥廣告，裁處書並載明其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及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，難謂與明確性原則有違。是訴願主張各節，洵無足採。

六、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逕為處分，其合法性顯有疑義云云，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查本件訴願人未持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而為環境用藥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19 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進行查核，確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病媒防治消毒工程廣告，並製作環境

用藥查核表，經訴願人簽章在案，訴願人之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七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原行政處分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訴（忠）字第 096301815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，併予敘明。
- 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